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盛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盛捷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康盛捷與楊采瑜（由檢察官另案偵辦）、鄭立罡（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下午4時18分許，由楊采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康盛捷、鄭立罡，前往新北市○○區○○路0號，由楊采瑜、鄭立罡負責把風，復由康盛捷侵入上址住宅大樓地下室內，徒手竊取由該大樓一樓店面「來上好商店」負責人洪啓榮管領之泡麵1箱（價值新臺幣342元），得手後即將竊得之泡麵1箱放置於上開車輛內，適為洪啓榮發現而將康盛捷攔住並報警處理，楊采瑜、鄭立罡則趁隙駕車逃離現場，警方獲報到場後當場逮捕康盛捷，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盛捷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啓榮於警詢之證述一致（見偵卷第17-19頁），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

01 截圖9張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9-43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  
0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3 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三  
06 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與楊采瑜、鄭立罡間有犯意聯  
07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9 取財物，反而以事實欄所載方式行竊，實屬不該，惟考量其  
10 所竊財物價值非高，於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  
11 其素行、自述之學歷、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12 第15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示警懲。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18 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  
19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20 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  
21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  
22 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  
23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  
24 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上揭共同正犯  
25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26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27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28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9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104年度第1  
30 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被告於竊得泡麵1箱後，將泡麵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上，即遭被害人發覺而加以攔阻質問，此時  
03 楊采瑜、鄭立罡趁隙駕駛車輛逃逸，被告則隨即經到場之警  
04 方逮捕，被告不知道後續楊采瑜、鄭立罡如何處理竊得之泡  
05 麵等情，經被害人於警詢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  
06 故應認被告未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承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